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签发盖章 梅正荣

等级 特急•明电

苏交传〔2021〕345号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7月30日22时40分，G42沪蓉高速镇江段往南京方向K225处，发生一起3辆货车相继追尾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8月1日0时10分左右，S49新扬高速扬州段往扬州方向K279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与前方小型轿车、重型箱式货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继续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接连发生的两起事故再一次给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天气、汛期和疫情防控条件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形势

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当前省内多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全省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全行业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的保障。

二、坚决筑牢疫情防控期间的道路运输安全防线

疫情防控背景下的运输，是当前最紧急最迫切的民生保障性运输任务，目前南京扬州已经实施了最严格的外防输出措施，全省也实施了最严格的交通管控。各地、各单位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在运车辆技术管理，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及时掌握运输线路途经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和路网管控措施，实时调整运输线路，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管理，及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确保不合格车辆不上路，不合适的人员不上岗，情况不明的路线不行驶，坚决守牢交通运输的生命线。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要切实强化对通行秩序的管理，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要做好查验点的交通组织，按照“一点一策”原则，规范设置查验区和车辆临时停靠区域，特别要加强对危险货物车辆的管理，确保通行安全。

三、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因疫情停产停工企业的安全管理

对疫情期间暂停生产经营的单位，要督促企业落实好停工停

运的安全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停业期间的安全，防范大风、强降雨、雷电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和防汛调度的安全风险；要引导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做好值班值守的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学习，车船技术状况维护，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组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为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

四、统筹协调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全面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水上交通、港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因疫情防控和交通管控造成的应急和安全维护责任悬空。要保障重要干线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港口危险化学品储罐和货物堆场的安全检查有力有序，要做好上述人员的疫情防护，必要时采取“封闭式”管理，严防疫情发生和传播，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针对当前高温、汛期及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外出报备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要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应急抢通保运人员、物资、设备和疫情个人防护、设备消杀等，主动对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及时调整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坚决守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交通运

输安全底线。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日